

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

臺北市政府 94.01.18 府授教社字第 09403303200 號函核准

臺北市政府 97.12.04 府授教社字第 09740247700 號函修正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動物園)簽奉市府 102.1.17 核定修正

一、宗旨

臺北市立動物園(以下簡稱本園)為結合外界力量，積極推動野生動物保育工作，除依「臺北市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」第 5 條規定辦理外，並為運用保育無形資產、提昇保育研究成果、強化保育資訊傳遞管道、普及生物多樣性保育觀念、激發民眾對保育績效與相關創意產品之認同，爰藉由動物認養活動，讓關心野生動物之民眾能以實際行動支助保育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藉由認養活動，促進公眾對野生動物生態及其保育相關研究與教育工作之瞭解，進而關心支持野生動物保育工作。
- (二)鼓勵本園同仁或合作夥伴，將長期致力野生動物保育的成果、專業經驗與創意思維等無形資產，設計轉換為動物認養計畫專屬之保育商標或產品。
- (三)導入企業之形象塑造、專利研發、產品製作與銷售管理等經驗，擴大野生動物保育產品品項與行銷層面，提昇服務遊客品質。
- (四)協助本園提昇圈養動物福祉、推動生態保育相關研究與教育工作、強化域外與域內保育計畫之聯結。
- (五)促進自然保育資訊的流通與教育宣導，並強化我國對國際自然保育相關事務的參與。

三、認養類型

- (一)一般認養：以臺灣黑熊、穿山甲、臺北赤蛙、大貓熊、紅毛猩猩、黑猩猩等焦點動物及年度核心保育物種或研究領域為對象之認養。
- (二)專案認養：
 - 1、有形資產：由本園針對動物典藏、展場更新、野外族群及棲地復育、保育研究及教育等項目所需經費或實物，訂定年度優先保育物種之認養計畫。

2、無形資產：

- (1) 由本園同仁或合作伙伴，以園內典藏或保育焦點物種外形、行為、生態習性與保育績效等為創意素材，結合廣告、傳播、企管等專業所設計研發之專屬保育商標或相關紀念品。
- (2) 個人或企業於其與本園所協議之條件下，讓與本園列入動物認養計畫之保育商標或相關紀念品。

四、前述認養類型之方式、態樣及認養權益詳見附表一。

五、認養專屬保育紀念品、防偽雷射標籤或保育商標使用授權

認同野生動物保育，並有意使用本園動物認養計畫專屬之保育紀念品或保育商標之企業、法人或非政府組織，得循專案認養模式，擬具專案認養企劃書，並提供定額之認養經費，以下列方式襄助保育計畫之推動。

- (一)保育商標使用授權：企業提供認養經費，俾運用本園認養計畫專屬之保育商標，自行研發創意紀念品。
- (二)保育紀念品開發授權：企業提供認養經費，俾與本園運用認養計畫專屬之無形資產，共同研發創意紀念品。
- (三)認養防偽雷射標籤：企業自行研發之紀念品，倘欲於園區販售，需提供認養經費，以取得本園提供之不同層級防偽雷射標籤加貼其上，方得販售。

前項認養專屬保育紀念品、防偽雷射標籤或保育商標之授權，依智慧財產權使用範疇、紀念品品項、製作數量及定價之總額等、估算定額或相對比例之認養經費。

六、認養經費之支用與管理

- (一)認養經費應使用於動物福祉、動物保育研究、環境教育及相關行政管理，其支用範圍詳見附表二。
- (二)所有認養經費一律撥入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專戶」，經費收支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三)認養人憑動物認養卡進入本園之門票費用，統由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專戶」支出。
- (四)動物認養經費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之設置：

- 1、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園園長兼任之，並置委員9至11人，除召集

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園長就下列人員遴聘(派)之：

- (1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行政人員代表。
- (2) 本園專業及行政管理等單位主管代表。
- (3) 野生動物保育學者專家。
- (4) 環境教育學者專家。
- (5)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(派)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2、管理委員會之職掌：

依臺北市立動物園保育政策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1) 審議需支用認養經費之計畫書，包括其目的、預算項目及預期效果等。
- (2) 審議以提供無形資產參與專案認養之相關企劃書。
- (3) 審議認養保育計畫經費編列原則與標準。
- (4) 審議運用認養專屬保育紀念品或保育商標相關之專案認養企劃書。
- (5) 其他有關認養計畫之推動。

3、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，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
(五)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專戶」收支明細應每季公布於臺北動物園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zoo.gov.tw>)。

七、計畫成果

臺北市立動物園每年出版動物認養計畫之成果報告，說明動物保育之具體成果。

附表一

認養類型	認養方式	認養方式之態樣	說明	認養權益
<p>一般認養： 以每一物種為單位，接受以個人或團體的方式參與。參加一般認養之個人或團體可於認養的物種名單中，自由選擇認養對象。認養起迄時程係以捐款繳交日起算之一年為一期。</p>	個人認養	動物褓母	每認養一種物種新臺幣一千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動物家族紀念品 2.動物認養卡一張。 3.動物保育通訊一年份。 4.得受邀參加拜訪我的動物朋友活動。
		動物寶貝	每認養一種物種新臺幣五百元，限十二歲以下兒童參加。	
	團體認養	動物家庭	每認養一種物種新臺幣二千元，限本人或配偶及一親等以內之親屬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動物家族紀念品。 2.動物保育家庭門牌一張。 3.動物認養卡一張。 4.動物保育通訊一年份。 5.得受邀參加拜訪我的動物朋友活動。
		動物同學	每認養一種物種新臺幣三千元，限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動物家族紀念品。 2.動物保育班級門牌一張。 3.動物認養卡一張。 4.動物保育通訊一年份。 5.得受邀參與本園舉辦之動物認養活動。
		動物一族	每認養一種物種新臺幣五千元或一萬元或五萬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動物家族紀念品。 2.動物保育社團榮

			或十萬元。	<p>譽狀一張。</p> <p>3.動物認養卡（五千元一張或一萬元二張或五萬元三張或十萬元四張）。</p> <p>4.動物保育通訊一年份。</p> <p>5.得受邀參與本園舉辦之動物認養活動。</p>
	保育紀念品認養		透過保育教育活動，或於園區特定展示區間設櫃辦理。	認養人除各該活動之保育資訊外，並可獲得專屬保育紀念品，以為認養回饋。
	贊助		未具名指定認養對象之不定額捐款。	
<p>專案認養： 專案認養之參加條件及認養金額以本園擬訂之專案為單位。</p>	有形資產認養		每案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(含)以上。	<p>企業參與認養之權益悉依各專案認養計畫之規定辦理。</p>
	無形資產認養		依屬性不同，每案之貢獻度以五年效益評估逾新臺幣一百萬元。認養起迄時程及內容，經雙方協議，共同訂定之。	
<p>附註：1. 有關參與動物認養或贊助者獲「紀念品」之數量，另以本園年度相關計畫訂定之。</p> <p>2. 憑動物認養卡可自繳款日起一年內不限次數進入臺北市立動物園，並於園內購物享九折優待。</p> <p>3. 每年各物種累計認養經費未達可推動單一計畫之額度時，得由臺北市立動物園統籌，依年度核心保育物種辦理相關計畫。</p>				

附表二：認養經費支用範圍

<p>1、動物福祉</p>	<p>(1) 改善認養動物既有圈養環境之軟硬體設施。 (2) 行為豐富化相關設備。 (3) 動物飼料品質與多樣性之提昇。 (4) 醫療技術提昇與國際交流。</p>
<p>2、動物保育 研究</p>	<p>(1) 野生動物野外棲地之評估調查、改善及再造。 (2) 野生動物於圈養環境下之繁殖計畫及族群控管。 (3) 野生動物之再引入及適應訓練。 (4) 野生動物血緣交換與基因保存。 (5) 野生動物基礎生物學研究。 (6) 野生動物與環境及人類關係研究。</p>
<p>3、環境教育</p>	<p>(1) 攸關野生動物保育之即時教育或社會教育活動。 (2) 動物園學及野生動物保育專業人才養成訓練。 (3) 國內及國際交流與保育相關會議。 (4) 資料庫建置及分享。 (5) 保育無形資產研發與申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費用。</p>
<p>4、行政管理</p>	<p>(1) 聯絡、人事及活動相關支出費用。 (2) 動物保育通訊製作費及稿酬。 (3) 認養計畫其他相關費用。 (4) 本項費用支出總計不得超過年度認養經費之20%。</p>